
从计丁办课到了田各半

——《剂和悃诚》所见西路场之一条鞭法改革

吴滔

【摘要】明中叶以后,作为两浙三十四盐场之一的西路场,面临着“坍涨莫测”、“丁多荡寡”等一系列困境。在部分海宁籍在朝官员和众乡贤的不懈努力下,西路场先后争取到拨补亏课、征银抵课、均摊沙埽、借土刮煎等特殊政策,大大舒缓了原有的苦难和不均。这些特殊政策的核心内容,乃是对灶丁优免权的限制。它直接导致盐场赋役制度的课税客体从户或丁转移到田地之上,以及以“仓”为基本单元的通融均抵逐渐定型。从中我们可以大致了解万历年间两浙盐场一条鞭法改革的某些重要环节。

【关键词】两浙盐场;灶户;优免;《剂和悃诚》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5)06—0000—00

【作者简介】 吴滔,中山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暨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教授 501275

明初,朱元璋在全国先后设置六处都转运盐使司及七处盐课提举司,对食盐生产加以统制。就食盐产量及盐税收入而言,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的地位均仅次于两淮。而在明代中后期盐政改革的进程中,两浙在票盐制度和盐课货币化等方面也一直走在了全国的最前列,因而备受关注。前人对于明清盐业史的研究,多以两淮盐场的相关制度为参照系,研究的重点不离盐业生产、运销、灶户管理等领域,^①即便涉及到两浙,亦常不假思索地以“淮浙”并称,抹杀了两浙盐场的独特性。作为明代率先推行“一条鞭法”改革的地区,两浙盐场赋役制度的变化始终与州县均平赋役改革的步伐纠缠在一起,这一现象已被前辈学者关于明代赋役财政史的研究成果所证实。梁方仲最早留意到绍兴府在灶田与民田科则合并的过程中始终受灶户赋役优免权的掣肘,^②并认为,优免制度乃是使赋役制度更趋繁复的一个重要因素。^③黄仁宇则将分给灶户的“草场荡地”视为田赋管理中的一个“变量”。^④惜乎二人均未对限制灶户优免权与盐场推行一条鞭法的机制等问题作进一步的申论,为后人的研究留下不少空间。

现存的明代两浙盐政专书,主要成书于明万历以后,以王圻的《重修两浙鹺志》和杨鹤等所纂《两浙订正鹺规》为代表。二书全面反映了明中后期两浙的盐政制度及其实际运作机制,有助于我们厘清灶户优免权的限制以及盐场一条鞭法改革等一系列有价值的学术问题。同时代以专门记录海宁县西路场盐业概况而著称的《剂和悃诚》,^⑤则更加弥足珍贵,该书由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

① 藤井宏:《明代盐场の研究》(上、下),《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952年第1期、1954年第3期;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新嘉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版;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梁方仲:《一条鞭法》,刘志伟编《梁方仲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2页。

③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刘志伟编《梁方仲文集》,第75页。

④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76页。

⑤ 按:《剂和悃诚》现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有关其版本情况,请参武新立:《明清稀见史籍叙录》,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155页。

司运判徐元暘所辑,全面而细致地记述了万历年间海宁县西路场盐政改革的措施和过程,为研究明代两浙盐法的一部重要史籍,其中的一些史料已在刘森的研究中得到大量运用。然而,由于研究尺度和关注问题的不同,《剂和悃诚》中仍包涵大量未被充分利用的信息,亟待挖掘。笔者相信,只有将《剂和悃诚》的使用置于文献形成和流传机制以及时人现实利益诉求的背景下,才可能充分揭示西路场在明后期盐政改革中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进而体现出典章制度的全国性逻辑及其在各地不同的运作机制。

一 西路场的困境和《剂和悃诚》的编纂

西路场位于浙江省海宁县,明清时期,另一个同在该县境内的盐场是许村场。然而,两场却不属于同一个分司,有着各自的独立性。许村场直属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西路场则隶属于嘉兴分司。当地盐业生产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至汉唐时期,宋曾置蜀山、崑門及南路、黄湾等八场。入明以后,这八个盐场被重新组合,分别编入许村场和西路场。^①其中,西路场大概对应于宋代的南路、袁花、黄湾、新兴四场。海宁县,旧称盐官,地处杭州湾北岸,唐以后,历朝虽多有修筑海塘之举,^②但脆弱的海岸线仍不免遭受钱塘潮的巨大威胁,直接影响到盐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宋嘉定十二年,“盐官海失故道,潮冲平野二十余里,至侵县治,芦州、港渚及上下管、黄湾、黄冈等盐场皆圯,蜀山沦入海中”。至元代,海潮对杭州湾北岸的破坏更大,延祐元年海溢,“陷地三十余里”,泰定二年八月,“大风海溢,捍海堤崩广三十余里,徙民居千二百五十余家避之”。直至天历二年,“盐官海患已息,民得安堵,乃诏改盐官州为海宁县”,海患的威胁才告一段落。^③明代潮灾之患仍不时爆发,比较厉害的是永乐六年、成化十三年、嘉靖九年、万历三年、崇祯元年等几次,^④这些潮灾或多或少影响着西路、许村等场盐业生产及其相关制度的运转。

西路场的范围在王圻的《重修两浙鹺志》中有明确记载:

界域去运司壹百伍拾里,在海宁县地方,东至海盐县谈山界叁拾里,南至海洋,西至陈坟路贰拾里,北至桐乡县界叁拾里。^⑤

其东、西二界实与鲍郎场、许村场相接,相对固定,南、北二界则随海岸线的变化而变动不居。涨坍不定和拆东补西一直是杭州湾北岸诸盐场生存的常态。其中,又以西路场为最特殊,其他各场“率多有埭有山有荡,惟西路每丁派埭七尺,坍涨莫测,而且绝无卷石之山,寻丈之荡”。^⑥所谓“埭”,专指直接进行盐业生产的场所,又被称作“滩场”或“灰场”;而“山”、“荡”则指专门为盐业生产提供柴薪的燃料供给地。^⑦后者由于可以方便地改种水稻或者花荳,因而成为各种生活在滨海的人群竞相争夺的对象。西路场作为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三十多个盐场中惟一没有山荡的盐场,大概与当地的海滩“坍涨莫测”不无关系。然而,西路场的盐课并没有因此得到相应减少,有明一代,这种情况一直困扰着当地的盐民。

尽管如此,西路场的海盐生产仍主要采取煎煮的方式:

每年例定二月起煎,先用刀刮土,以牛挽之,贫则人力挑积堆埭。傍筑小槽如坑,广肆尺,

① 参《南路盐仓记》,嘉靖《海宁县志》卷9《诗文》,《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66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208页;康熙《海宁县志》卷3《建置志上·盐场》,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第14页。

② 陈吉余:《海塘——中国海岸变迁和海塘工程》,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3—92页。

③ 康熙《海宁县志》卷8《海塘志·海患考》,第2—4页。

④ 康熙《海宁县志》卷8《海塘志·海患考》,第5—7页。

⑤ 王圻:《重修两浙鹺志》卷3《盐场界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史部第274册,第468页。

⑥ 星石:《上陆都运灶议》,徐元暘:《剂和悃诚》上册,明天启补刻本,第12页。

⑦ 据杨鹤撰、胡继升、傅宗龙等补:《两浙订正鹺规》卷3《灶丁荡地不许丈人民额》:“两浙各场灶荡滨连边海,原有二则,窳下者专主晒淋,宽平者可备樵采,二者相须煎办盐课。”《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史部第58册,第513页。

长捌尺,封涂于底,覆以剖竹,铺以净茅,实土贰拾肆,挑于槽上,灌沃清水,渗及周,时泥融水溢滴,方溜入池,内亦随土之咸淡而为滴之多寡。每盘滴捌桶成盐陆拾觔。^①

别的盐场都有足够的草荡为煎盐提供柴薪,唯独西路场匱柴乏薪,故显得格外珍贵,据谈迁《海昌外志》卷2《食货志·盐科》载:“海上草荡,人给八尺。”可见,西路场并非完全没有物理形态上的草荡,只是相对于埤场煎盐的需求远远不足罢了。而当地人之所以再三突出西路场没有山荡,除了强调其特殊的困难,也有撇清“荡价”、“水乡银”等额外征收的考虑。从纯粹的技术层面上考虑,盐民还会适当引入了淋晒法作为补充。徐元暘所撰《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序》中将“缺淋晒者”与“缺滷煎烧者”、“缺佃贍办者”并称,^②表明西路场的盐业生产曾存在多种形态。

如上所述,不稳定的生态条件使西路场的盐业生产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但这绝非问题的全部,如果考虑到人和制度的因素,盐场所面临的困难绝不止这些。徐元暘将西路场所遇到的问题,归纳为“三害”:

两浙都转运司属场三十有四,乃称西路,独受害者何?居西路,丁无田荡,所授仅七尺土耳其,此坍彼涨,盈亏不时,而沙灰塚又为豪强所侵,贫者卒无寸贍,故其难在办课,害一;西路见丁起征,当襁褓时搜刮且尽,视入册若投诸汤火而莫敢应者,故其难在报补,害二;西路充催一分,其费十倍民役,无论绝灶多寡,皆属总催代偿,节遇清查,逃亡过半,故其难在编审,害三。^③

第一害固然与海岸线的频繁变动有关,但其背后有更为复杂的制度背景。明初,确立了优免灶丁杂役的制度:“盖灶有丁,而丁亦有田,田之徭役,郡邑司之”,除了里甲正役之外,灶户在理论上具有优免杂泛差役的权利。盐课折银后,“国家恤灶劳苦,每丁止征徭银贰钱玖分,而免其役”,继续维持着灶户优免杂差的权利。随着灶户制度自身运转逐渐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加上“迨后墩荡为海水冲啮,灶丁徙散”,于是“灶不必有丁,丁不必有田,而应免灶丁姓氏,强半入富民之籍。夫场催毕世不识业主何人,课无从办,往往卖妻鬻子,以偿富人奸胥,积年窟穴其中,诡冒侵渔,坐享徭银之利”。^④ 贍灶田地与优免之利尽归势要富豪,而实际在场煎盐的灶丁只占在籍灶丁的很少一部分。以松江分司为例,“丁将三万人,非不多也,顷逾五千荡,非不广也,而额盐岁凡七万六千八百六引有奇,苟能上下同心效力,则国有余用矣。奈何人病登场,以数万之众而在灶亲煎者才三千一百七十五人,荡吞巨户,以三千一百七十五人,纵使下手而旺月乏柴,盐从悉就?雾横烟斜,积日累年,人但见卤灶煎盐矣”。^⑤ 以十分之一左右的灶丁,竟然要负担全部盐课,其难度可以想见。

自洪武末年,监察御史陈宗礼“计丁办课”的建议被采纳后,^⑥盐场附近的荡地和卤地也按照丁额进行分配。此时西路场“实在办盐灶丁一千五百二十丁”。^⑦ 这一数字可以理解为该场灶丁数的最初原额。在两浙盐区,随着海势东迁,除了个别地区,海岸线外推乃是总体趋势,从河流中上游带来的泥沙,在滨海地区淤积出大片的冲积平原。新涨出来的荡地、卤地,名义上属于官地,但常以盐场为单位,“均分灶丁”。至于每个盐场的灶丁具体分得多少,则因时因地而异。西路场“原无官给草荡”,仅有“滩荡滩场玖千伍百柒弓肆尺捌分,每丁分拨有差”,其中“东仓沙埤壹千贰百陆拾壹丈肆尺,每丁分拨柒尺,西仓沙埤壹千陆百叁拾陆丈伍尺捌寸玖分,每丁分拨肆尺伍寸捌分叁毫”。^⑧ 前述西路场“丁无田荡,所授仅七尺土耳其”之句,恐专门针对该场东仓而言,西仓从未达到这个标准。如果根据东、西二仓每丁分配沙埤的数目来推算灶丁人数,东仓应为 1802 人,西仓为 3571 人,合计

① 王圻:《重修两浙漕志》卷3《盐场界限》,第468页。

② 徐元暘:《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序》,《剂和悃诚》上册,第2页。

③ 徐元暘:《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序》,《剂和悃诚》上册,第1页。

④ 王圻:《重修两浙漕志》卷8《预申包补二议》,第564页。

⑤ 《盐政一览略》,正德《华亭县志》卷4《田赋下·盐课》,《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14册,第256页。

⑥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114页。

⑦ 万历《杭州府志》卷30《田赋下》,《中国方志丛书》,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华中地方第524号,第2271页。

⑧ 王圻:《重修两浙漕志》卷3《盐场界限》,第468页。据嘉靖《海宁县志》卷3《盐场》:西路场“置东西二仓,廨宇一所,东仓,在厅侧,廨屋二十一间,西仓,在县东北五十五里,廨屋一十九间”,第167页。

5373人。恰好与《剂和悃诚》中所云“西路额丁五千三百七十有三”^①完全符合。另据嘉靖《海宁县志》卷2《田赋志·灶盐附》：西路场“管下见在灶丁五千三百七十三丁”，说明至少从嘉靖朝开始，西路场的灶丁原额已维持5373这个数字上未见变动。《两浙订正鹺规》卷3《清理丁荡规则·附额灶》在5373之外，还保留了另一个丁数：

西路场三千七百五十户今九百七十五户。灶丁四千八百六十八丁今五千三百七十三丁。^②

四千八百六十八丁，或为洪武之后、嘉靖之前某个历史时段西路场灶丁的增加额数，至于这个数字最早出现于什么时候，已难以考证。如果暂且将之存而不论，一个更加值得追问的问题是：为何在灶丁严重缺额且急待报补的情形下，其总额数非但没有减少，却仍会稳步上升呢？究其原因，还是与灶丁的优免权有关，诚如万历《杭州府志》卷30《田赋下》所云：

凡灶丁，一丁免田百亩，所以舒灶力裕□□也。豪右大家，所治业既广，计规优免利，虽非亲子息，皆登报于籍，多者数十人未已。彼纳课有限，而所分草荡子沙，召佃予人，利且倍□。矧遇均平，辄免均徭，又辄免利以权利，生生不穷，是添丁则添业地也。何计不为耶？以故丁日增，产日盛，田连阡陌，资累巨万。^③

由于一个正丁至少可以拥有附着在100亩田上的各种杂役的优免权，这就意味着，只要灶丁数目不断增多，总体的优免规模就会相应增加，盐场及其附近的势要亦可乘机兼并土地。于是，各种虚报灶丁的手段层出不穷，有人甚至将未成年的儿童和非家庭成员也冒充到灶丁的队伍中来。另一方面，受照丁均派盐课原则的影响，“丁少则加银，丁多则减课”，^④也对丁数的不断膨胀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所谓“五千三百七十三丁”，已逐渐沦为一个赋役优免的单位，与实际灶丁的数量脱离了联系。随着灶丁登记系统的形同虚设，报补灶丁焉能不难？

在这基础上，负责征收盐课的总催们自然无法按照册籍上虚报的丁数来完成其催征任务。虽然总催在职责上与州县的里甲相仿，在两浙盐区，“每场立团聚灶，每一团编总催十名，以辖众灶，定为版籍。见役曰该年，余曰排年，编审向有定规”，^⑤但如前所述，由于盐场的册籍在某种程度上比州县更加不真实，所以，一旦有人担任总催，就难免会陷入“赔累不堪”的窘境。西路场计有总催90余名，^⑥他们的催征和编审任务尤重于其他场分，“即使丁皆见在，犹或难支，况丁因课重而逃，催以丁逃而累，本名尚难支办，逃丁又累虚赔”。^⑦摆在总催面前的无非是两条路：要么重新对实际的灶丁数目进行登记，清除那些“虚丁”，要么就得由他们本人代偿那些根本找不到课税对象的盐课。如果采取前者，不仅会使已经具备的优免权受损，直接危害既得利益者的好处，更会因为总丁数的减少，使每个丁所承担的赋税责任增加。如果总催们一味地选择包赔代偿，那么只能加速他们的破产。所以，徐元暘将第三害归结为“难在编审”。

以上“三害”，深深地困扰着西路场的总催以及普通灶户。从万历十一年至三十六年的20余年间，在部分海宁籍在朝官员和众乡贤的不懈努力下，西路场先后争取到拨补亏课、征银抵课、均摊沙埤、借土刮煎等特殊政策，大大舒缓了原有的苦难和不均。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官文书、禀帖、书信等等，被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判徐元暘收集整理，编辑成书，题名《剂和悃诚》，前后经历万历初刻，天启补刻，最终装订成上、下两册。除了序跋，全书共收录文章30余篇，全面展示了西路场在限制优免和均平盐课负担方面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明后期两浙盐场的赋役改革。

之所以叫“剂和悃诚”，可从上册贾宗悌的序中得知一些信息：

① 星石：《上陆督运灶议》，《剂和悃诚》上册，第12页。

② 据杨鹤撰、胡继升、傅宗龙等补：《两浙订正鹺规》卷3《清理丁荡规则·附额灶》，第507页。

③ 万历《杭州府志》卷30《田赋下》，第2267页。

④ 万历《杭州府志》卷31《征役》，第2338页。

⑤ 据杨鹤撰、胡继升、傅宗龙等补：《两浙订正鹺规》卷3《编审催灶附总催额数》，第504页。

⑥ 嘉靖《海宁县志》卷2《田赋志·灶盐附》，第155页。

⑦ 星石：《上陆督运灶议》，《剂和悃诚》上册，第13页。

不佞簿书稍闲,获覩龙泾徐先生远投海昌民灶均平二议,而又三复诸明公极所状酸楚若干篇,题曰:剂和悃诚。其于社稷生灵岂浅鲜哉?谓有资于人,譬之谷米羊豕,而其味长;谓有益于命,譬之参术归苓,而其剂良,几可以助天地补父母所不及者,诚于斯议有赖也。^①

从这篇撰写于万历三十七年的序文中可知,贾宗梯曾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看到了一部书,里面收录了徐元暘的《海昌民灶均平二议》及其众乡贤所撰之反映西路场困境的文章,书名题作“剂和悃诚”。贾宗梯阅后,将这些文字的作用比作人参、白术、当归、茯苓等济世良药,不可谓不贴切,这也是对书名的最好诠释。在这篇序里,他还交代了这部书的编撰和流传情况,据徐氏幕宾陆珠透露,该书系徐元暘“采积十余纪劂劂之工,始奏书”,才由陆珠刻版行印的。^②

上册初刻版的最后一篇虽无题名,但从文字的内容上判断,应为陆珠于万历三十六年所写的跋。陆珠说到,该书“向场灶均议,亦就刻辞,其心惓惓数十年,而近获奏。……令次第各成帙,岂惟家喻户晓哉!当与循吏传并重不朽,且多伏谊者和之良图”。^③既明确透露出该书编撰之本意,也再次表明了“场灶均议”的过程中,当地人始终注意保留相关文献,才使记录着“剂和之良图”事迹的该书得以在短期内顺利刊刻。

确切地说,在陆珠的跋之后,还有一篇碑记,为陈与相在天启二年撰写的《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这一篇连同徐元暘的《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序》,在版心俱注有“补刻”字样,而其他篇章均无这样的标注,据武新立推测,这两篇当为天启初年重刻时的补版。目前所存《剂和悃诚》的版式为:“每半页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白口,单鱼尾,四周单边,竹纸,金镶玉装。”^④补刻版每行多一字。另从徐元暘所撰《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序》的名称上判断,“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或为“剂和悃诚”之别称,且意思更为直白明了。

徐元暘,为松江府人,太子太傅徐璠之子,以父荫历任两浙都转盐运使司运判、南安府同知等职。^⑤辑录此书时,徐应在两浙嘉兴分司运判任上。^⑥在万历三十九年巡盐御史张惟任的一份题本中,称徐元暘为“嘉兴分司判官”,当时徐本已预备升迁,却被张惟任临时扣住,让其负责杭州、嘉兴、宁波和绍兴等府盐场灶地的清丈工作,在清丈工作结束后,张专门为徐元暘请功:“判官徐元暘,原因清丈伊始,闻报升任,该臣题留添注者,今事竣,而劳绩居多,且其又支从五品俸已久,似又宜就近酌转,以励人心者矣。”^⑦

当然,解除西路场困苦绝非徐元暘一人之功,他最大的功劳或许只是找机会把在解困过程中有突出贡献人们的言论刊刻了出来。《剂和悃诚》上册共19篇文章,其中前11篇文章主要是书信,上册的其他诸篇及下册13篇,则多为各种关于西路场盐政改革的行移官文书。上篇的书信,既有当地在朝为官的官员写给盐运司官员的,也有地方生员写给本籍乡官的。其中,所涉海宁籍乡官计有时任太常寺卿的陈与郊(号玉阳或隅阳)、柳州知府董成龙(号云泉)、泰兴教谕董成允(号中泉)、綦江知县马效武(号省岗)等,他们先后致书向都盐转运使游应乾、陆从平、处州府通判张世则、嘉兴分司运判姚焯等,反映西路场的具体情况。另外,贵州道御史许闻造(号星石)虽是海盐鲍郎场籍,却是“父给谏相卿自海昌迁盐,因为盐人”,^⑧但其“亲戚族室西路居多”,与海宁有割不断的纽带,也曾就西路场的诸多现实问题上书都运陆从平、运判范氓望,提请解决。很难设想,如果没有这些在朝官员的努力,针对西路场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将如何落到实处。据陈与相的《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

① 贾宗梯:《序》,《剂和悃诚》上册,第5页。

② 贾宗梯:《序》,《剂和悃诚》上册,第6页。

③ 陆珠:《跋》,《剂和悃诚》上册,第34页。

④ 武新立:《明清稀见史籍叙录》,第151页。

⑤ 武新立:《明清稀见史籍叙录》,第151页。

⑥ 据王圻:《重修两浙巖志》卷17《官纪》:徐元暘“万历三十五年任”,第721页。

⑦ 《万历三十九年十月巡盐御史张惟任题为两浙灶煎日困九边商计渐拙谨竭虑图维清沙□□以裨苏息以裕转输事》,王圻:《重修两浙巖志》卷21《奏议下》,第786页。

⑧ 《星石公传》,《灵泉许氏重纂家谱》卷9《列传》,光绪十九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无页码。

记》称：董成龙、董成允之父董豫斋早就悯西路灶户之苦，惟苦于上达无门，心有不甘。待“长公暨予（陈与郊、陈与相）以次通籍，星泉两弟（董成龙、董成允）及其舅氏族星石许公（许闻造）后先辉映公车”，豫斋先生跃然喜曰：“群贤人兢爽，吾之心其成矣乎！”^①之后，此五人中的陈与郊、陈与相和许闻造又先后高中进士，位居显要，对于地方民情的上传下达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才使得西路场灶之困得以大幅度纾解。

在拨补西路场亏课一事的争取上，除了陈与郊、董成龙、董成允、马效武等人所起作用毋庸置疑外，做实际工作的人却是以地方普通生员为主，陈与郊、许闻造的儿女亲家沈达（号见庭）乃其中关键人物，他不仅“独捐三百金，以充公费”，率领众灶向巡盐御史孙旬呼吁，请求减少西路场课，^②而且先后写信给陈与郊、董成龙、董成允、马效武，及时反映“西路课银独重，贍荡独无”等实情，为最终减课银一千三百四十三两二钱五分立下汗马功劳。在事成之后，他专门写就稟帖一封，除了澄明诸乡官及同道的功绩，还交代了包括自己捐助的300两白银在内的所有活动经费去向，以增加公信力：

兹籍上官垂仁体察，玉阳、云泉、中泉、省岗竭力陈楮，省东、东湖勤劳尽瘁，始克告成。诸凡费用，某不敢秩毫，取偿于亲友，诚恐未悉此情，或漏指名索报，使某心无以自白，且污名节，又贻后累。为此具稟。^③

根据《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提供的线索，稟帖中的“省东”指朱采，号省东，“东湖”指的是马东湖，“东湖”是其号，除非有更精确的史料，否则很难将他与具体的历史人物对上号。《报功祠记》中提到的与沈见庭、朱省东、马东湖同样性质的“尚义捐贖”者，还有董豫斋、沈怀庭、朱顺微、许省功、朱后山、吴丁村、黄草庄、董惺泉、沈学海、俞仰溪、沈海隅、马敬泉、沈惕庵等13人。^④这些人中，沈怀庭（遵）、沈学海、沈海隅（承训）、沈惕庵（延春）与沈见庭均出自海宁盐仓庆善里盐业世家沈氏一族；马敬泉、马东湖之事迹虽然无考，但恐怕与马省岗一样，出自海宁世居黄湾花山，以煮海为业的扶风马氏；^⑤另从《报功祠记》之上下文判断，朱省东与朱后山，董豫斋与董惺泉、董成龙、董成允之间，皆为父子关系。董成龙、董成允、马效武三人在写给处州通判张世则的稟帖中，开篇即称自己为“西路场灶”，^⑥陈与郊在写给陆从平的信中也称“仆隶籍西”。^⑦由此或可推测，万历年西路场改革的主要促成者，大都来自以陈氏、董氏、沈氏、马氏等为代表的灶籍家族。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所谓的“尚义捐贖”者，也绝非铁板一块，全都是出于公心才加入到这个队伍中来的。绝对不能排除不少实际参与者有着各自心里的小算盘。如前所述，优免制度自身所带来的贫富分化，使得那些纯粹为总催与普通灶户请命的责任人和大肆兼并灶地的既得利益者们，均可以在这场请求减免西路场负担的运动中各取所需。

另有迹象表明，历次活动领导者和主要参与者的身份多为龙阳社社友。董豫斋曾对儿子董星泉说：“吾日夜患灶苦，尔龙阳社多贤者，不朽之业于焉在矣”，最早将解决西路场困境的希望寄托在龙阳社的身上。龙阳社的确人才济济，不仅陈与郊、董成龙、董成允、马效武、许闻造曾在龙阳社就读，与他们五人并称“乡先生七”的广西按察副使朱与翘（惺复），“亦龙阳社友也”。据称：“灶苦杂役，惺复朱公力除之。”^⑧除了以上诸贤，龙阳社还聚集着大量像董惺泉等在功名上没有大建树的学子。因此，推断西路场盐政改革的主要推动者是龙阳社的社友，当不为过。不过，令人遗憾的是，有关龙阳社的资料，迄今似乎已湮灭殆尽，难得其详。笔者推测，其得名或与袁花镇附近的龙尾山有关，袁花地处西路场界内，自南宋以来就是盐业生产的重地。

① 陈与相：《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剂和悃诚》上册，补刻第1页。

② 海宁市政协文教卫体与文史委员会编《海宁世家》上，人民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381—382页。

③ 见庭：《稟帖》，《剂和悃诚》上册，第11—12页。

④ 陈与相：《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剂和悃诚》上册，补刻第5页。

⑤ 参海宁市政协文教卫体与文史委员会编《海宁世家》上，第378—382、9—55页。

⑥ 云泉、中泉、省岗：《上张三府揭帖》，《剂和悃诚》上册，第9页。

⑦ 隅阳：《致陆都运书》，《剂和悃诚》上册，第18页。

⑧ 陈与相：《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剂和悃诚》上册，补刻第1页。

如果没有《剂和捆诚》和西路场报功祠,万历间西路场的种种事迹,恐怕也会像龙阳社一样,被淹没在历史的长河里。在一定程度上,《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之流传,比《剂和捆诚》更为广泛,甚至在乾隆《浙江通志》和民国《杭州府志》中均有节录。在《报功祠记》中,陈与相对朱采父子、沈氏昆季等大加赞赏:

初哀羨之时,省东朱采以望八之年,不爱其死,为父老先,其族子后山朱思张每事踴躍负荷,可称济美,见庭沈君达之不辞费,其季怀庭沈君遵之不辞劳,二难哉?学谕荆南陆君世友、文学海隅沈君曰孝,皆与豫斋同心悯灶者,沈之子(某)、陆之子(某)汇刻恤政传千世,此其人咸于西路有功。^①

从中可见,沈达、沈遵兄弟对于西路场减课有倡率之功,陆世友父子、沈曰孝父子在《剂和捆诚》的汇刻上有突出贡献。^②而朱采父子则主要集中在报功祠的修建上:“祠哉,昔朱采曾创祠为尸祝计,未竟而圯,今思张即其地,龟勉拮据,蠲辰饬堂,展筵庀器,置主为位礼奠焉。”^③可谓各有侧重。

随着报功祠的修成以及陈与相之《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补刻入《剂和捆诚》,有关明万历间西路场一系列盐政改革的总结终于以目前的样貌定型并保存下来。据《报功祠记》记录,报功祠主位供奉“御史四,运长二,分司三,府倅一,县令一,乡先生七”,其他尚义捐资者分列东西两庑。“乡先生七”皆是举人以上的当地乡宦,其中的六位前文已作交代,另一位为御史孙龙川,可能是曾任四川道御史的海宁籍官员孙乔。“御史四”分别指万历年间任两浙巡盐御史的孙旬、王业弘、叶永盛、方大镇等四人,被供奉在报功祠的正当中。在他们任上,西路场先后争得“哀羨得减西路丁课”、“均徭役县解扣免场课”、“蒙轸患苦西路独免”、“均埶分给坍失贫灶”等特殊优待。下文将按照时间顺序,对之一一加以介绍。

二 哀羨得减西路丁课

在两浙三十四个盐场中,西路场“丁多荡少”的特性,早在嘉靖《海宁县志》中已被充分揭露出来:

海宁灶户之苦不可胜言,而西路尤甚。襁褓办盐,而鲜草荡之结,总催赔贴,而兼民役之繁。灶耗废而征科概施,公差多而困惫益甚,势至于此,不知将何以善其后。^④

嘉靖《海宁县志》成书于嘉靖三十六年,至少从那时起或者更早,由徐元暘所总结的“办课之难、报补之难和编审之难”的现象就业已存在,甚至可以说已经非常严重。据此或可进一步判断,陈与郊曾在万历初年的一封信中所总结的:西路场“百余年来,称两浙极患之地久矣”,^⑤亦不为过。而且,确实如嘉靖《海宁县志》的编者蔡完所预言的那样,针对西路场境遇的解决方案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搁置起来,始终没有人能够出头“善其后”。直至万历十年由巡盐御史孙旬组织的一次大规模的灶地清丈,才出现了矫正西路场积弊的最初契机。

按照制度规定,灶地每五年要清丈一次。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却“向来因仍旧额,不行清丈”。由此造成了一系列的混乱,“新垦者独享无税之利,坍塌者坐受赔贖之苦,甚至奸民豪右敢为兼并之谋,地亩版图擅入民田之内”。随着富灶兼并和民灶田相互诡寄的现象愈发普遍,直接导致“灶日困,课日亏”。两浙巡盐御史孙旬对此深恶痛绝,决心全面整顿三十四场之盐政,对灶荡及滩场实行前所未有的严格清丈,将民户侵占的灶界田荡“改正还灶”,清出来的田产,“不宜复照民粮起科,均

① 陈与相:《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剂和捆诚》上册,补刻第3页。

② 按:此处“陆之子(某)”,很有可能就是徐元暘的幕宾陆珠。

③ 陈与相:《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剂和捆诚》上册,补刻第4页。

④ 嘉靖《海宁县志》卷2《田赋志·灶盐附》,第155页。

⑤ 玉阳:《上张三府掌科咨》,《剂和捆诚》上册,第8页。

当递减,以示宽恤”。^①清丈工作由盐运司和地方有司配合进行。浙江布政司派遣的官员是因弹劾吏部尚书王国光被贬的处州通判张世则,^②在陈与郊、董成龙、董成允、马效武等人的书信中,称之为“张三府”。据称,张世则“立心公正、作事周详”,是此次清丈中除了孙旬之外最为关键的人物之一。从清查的结果看来,他与盐运司的掌印官们配合较为默契,“要见各场原开熟荡若干,额征课银若干,今丈出新垦熟荡若干,照依原定则例增银若干,某项当补亏课场分岁额,某项当留备荒,某项当佐支销公用等费,供长会计,裒益通融,毋使数有隐遗,灶有偏累”。^③事实证明,这次清丈工作的成效相当不错,共丈出“开垦并改正还灶田地荡税银共四千四十四两五钱叁分陆毫二丝八忽七微三尘二渺”。^④

凭空增加了四千余两羨余地荡税银,孙旬并未将之上交给国库,而是采取“核定税亩,裒益课银”的原则,^⑤将丈荡余税,“裒补患场岁额”,^⑥也就是说,除了抵扣部分备荒用银和公费开支外,拟将这笔钱的一半左右,在两浙所有盐场中选取几个最为艰难的场分,用以抵补它们的亏课,解决灶户的实际困难。但是,具体应该如何分配,究竟哪些盐场能够达到贴补的标准,则莫衷一是。西路场生员沈达风闻此消息后,一方面,以“西路课银独重,瞻荡独无”,与朱省东“具至使司及本分司”,^⑦另一方面,即刻致书恰好移席归乡的陈与郊,反映这一最新动向:

本场苦无灶瞻,承役者十九倾家,十五累赘。往时查无裒补,虽欲加恤,其道无由也。迨幸题准丈量,各场余税总解之运司,拨补亏患。院行守道,委处州张通府会同运司端议前钱某项,应补患场岁额某项,应留备荒某项,应拨公用支销,此千载一时不可失也。^⑧

陈与郊阅信后,也觉得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接连写信给都盐转运使游应乾、处州府通判张世则和嘉兴分司运判姚焯等,“陈之当路,拨补斯场”。^⑨为增加成功机率,沈达还向董成龙、董成允、马效武等三位乡官求助,力陈“此事为概场义举,机会一失,无容再遘命”。^⑩董、马等三人联名给张世则写一份揭帖,从揭帖的内容看来,显然是经过了一番斟酌,其言辞更具针对性:

夫各场丁灶,照户办盐,族迨百丁,止照原户输办,且有瞻荡租利至夤缘报顶籍规荡利而不可得者。至西路场之课以丁计,成童尽隶尺籍,皓首乞无已时;而瞻荡则无寸土,又各场所绝无矣。姑举松江分司清浦灶丁五千七百,岁课千一百两,每丁课止二钱耳,虽以坍荡告疲,尚存万六百亩。近议将本分司所属丈荡羨银七百两,悉抵清浦课,每丁止办银八分,而瞻荡尤有余利。西路灶丁五千三百七十有三,岁课三千两,每丁五钱六分,以此无荡之课,视清浦三倍之苦乐,殆星清□也。欲求照例赐补。^⑪

他们首先强调,西路场与其他各场最大的差异有二:一是“课以丁计”,二是“瞻荡无寸土”,定下该场“人地关系紧张”的基调。接着拿西路场与当时有着类似危机的松江分司清浦场进行比较,二场灶丁数额虽然相当,但岁课却相差三倍之多,清浦场每丁只纳二钱,西路场每丁须纳五钱六分,如果算上清浦场额外的一万余亩荡地,两场之间的悬殊,则更加昭然若揭。

从前引孙达的禀帖中可以窥知,海宁籍乡宦出面争取,只不过是一条明线,除此而外,始终还存

① 《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舒为敷陈肤议酌处漕政未尽事宜以祛宿弊以仰裨国计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0页。

② 按:有关张世则的履历可参万历《续处州府志》卷2《官师表》,《南京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影印本,第88册,第373页;乾隆《诸城县志》卷30《列传二》,《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本,山东府县志辑第38册,第224页。

③ 《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徐为敷陈肤议酌处漕政未尽事宜以祛宿弊以仰裨国计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7页。

④ 《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舒为敷陈肤议酌处漕政未尽事宜以祛宿弊以仰裨国计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1页。

⑤ 《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舒为敷陈肤议酌处漕政未尽事宜以祛宿弊以仰裨国计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0页。

⑥ 《万历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蒙盐院孙准发为约沈达朱采等为急苏极患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8页。

⑦ 见庭:《禀帖》,《剂和悃诚》上册,第11页。

⑧ 见庭:《上陈都谏书》,《剂和悃诚》上册,第10页。

⑨ 玉阳:《上姚公祖书》,《剂和悃诚》上册,第8页。

⑩ 见庭:《上中泉云泉省岗三公书》,《剂和悃诚》上册,第11页。

⑪ 云泉、中泉、省尚:《上张三府揭帖》,《剂和悃诚》上册,第9页。

在着一条暗线。在这条暗线里,沈达等人上下奔走,打点各种关节,肯定没少花银子。但无论如何,众人的努力终于取得了预期的成效。经过反复的斡旋和争取,孙旬对于西路场的印象已经非常深刻:“痛思清浦场灶丁数与西路相等,清浦办课千两,尚有坍存草荡万亩,蒙怜场患蠲卹。西路课银三千,并无寸土抵贍,苦逾十倍。”^①他的认识,显然受到了董成龙等人揭帖的直接影响。最终,他毅然决定,在两浙所有盐场中,惟有西路场与清浦场、穿山场符合贴补的标准,“西路之沙,清浦之缺额,穿山之课重,均属繁苦,委当通融拨补”。在四千余两羨余税银的分配上,“拨补西路场银一千三百四十三两二钱五分,穿山场银二百六十三两七钱,清浦场银三百两又七十四两三钱三分”,其余充作公费和备荒之用。^②西路场共分得了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贴补的力度不可谓不大。这意味着,该场灶丁从万历十一年开始,实该征银一千六百三十五两五钱二厘四毫二丝五忽,^③每丁每年“减课二钱五分,去岁征几半矣”,^④虽然比清浦场缴纳的数额还是要高,但较之以前每丁纳五钱六分,已大幅度减少了。

减课虽然给灶丁带来不小的实惠,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西路灶丁的困苦,然而,诚如徐元暘所云:“夫法有时,赦恩有时,穷至今日,而肥瘠能尽均乎?民灶能尽清乎?绝者能尽补而逃者能尽复乎?苟其不然,三害如故,奈之何?场不日荒,灶不日散且毙也。”^⑤只要没有触及土地兼并和诡寄影射等弊端,像这样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改变,显然不可能取得一劳永逸的效果。

三 均徭役县解扣免场课

对于西路场的灶丁和总催来说,羨银补课所带来的一时欢乐,仅仅维持了十年左右,就又不不得面临灶户依旧离散流亡的老问题。万历二十三年,许闻造的《上陆都运灶议》,将西路场与两浙其他各场进行了比较,认为西路场有“五难”,分别是:视各场无山荡难,视各场课重难,视各场收丁难,视各场总催难,视各场善后难。第一难固属先天条件,难以根治。第二难,在西路场已大幅减课的条件下,似乎显得毫无道理,然而,盐场丁课的轻重总是相对的,如果和邻近的的鲍郎场比,西路还是要高出一倍左右,“鲍郎即额丁止三千一百四十一丁,额课仅四百七十三两三钱,每丁岁课一钱五分,西场额丁五千三百七十有三,额课一千六百余两,每丁岁课三钱有奇,按丁计课,多寡径廷”。从根本上说,课重实是受丁多之累:“丁寡则易充,故一家总报一人,而额丁自足,丁多则不易补,一家虽尽数入册,而原额尤虚”。由此直接导致负责催征的总催成为“重役”:“催灶一名,倍民役十名之费,……丁因课重而逃,催以丁逃而累,本名尚难支办,逃丁又累虚赔”。总催与逃丁之间,长年上演着猫捉老鼠的追逃游戏,“催逐逃丁如逐寇盗,丁避催役如避鹰鹯,甚乃变姓名杂庸保,或为养子赘婿,于阻奥之区长往不还”。^⑥

归根结底,导致西路场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丁额过多,在籍灶丁不足以承担沉重的丁课。如果能按照实际的承受能力来确定丁额数目,自然可以实现“丁寡则易充”的目标。然而,有明一代,西路场的丁额非但没有减少,甚至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究其原因,皆是“免田法”不受制约所致。从成化弘治之际始,灶户的优免差役,因每户灶丁多少而异,^⑦灶丁的多寡逐渐成为享受优免最重要的指标之一。一方面,贫灶无力置田,无田可免,富灶诡报虚丁,却概得冒免,造成享受优免的登册灶丁日益增多;另一方面,在两浙盐区,曾推行正丁一丁、余丁二三丁的帮贴制,原先只有正丁享有

① 《万历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蒙盐院孙准发为约沈达朱采等为急苏极患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8页。

② 《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舒为敷陈肤议酌处蠲政未尽事宜以祛宿弊以仰裨国计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2页。

③ 《处州府通判张为急苏极患事》,《剂和悃诚》下册,第45页。

④ 陈与相:《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剂和悃诚》上册,补刻第2页。

⑤ 徐元暘:《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序》,《剂和悃诚》上册,第2页。

⑥ 星石:《上陆都韵灶议》,《剂和悃诚》上册,第12—13页。

⑦ 徐泓:《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联经出版社事业有限公司1976年版,第389—432页。

免田百亩之优待,余丁被排斥在外,后来余丁也渐加入免田之列,改由正丁一丁、余丁三丁共同分享免田百亩的优待,即每丁免田 25 亩。^① 两股合力一起,共同见证着西路场在册灶丁数额的迅速膨胀。由于余丁和正丁一样,均可以登记在优免册籍当中,使得西路场陷入“丁多荡寡”的怪圈中而不能自拔,“富灶避役,将田诡立民户,……富者田多免多,而课不少增,贫者田少免少,而课不少减”,“虽有优免之名,竟无抵补之实,弊患日深,催灶愈困”。^②

许闻造非常清醒地意识到了免田法的巨大危害。他在写给嘉兴分司通判范氓望的信中指出:“祖制办盐,灶户每丁免田二十五亩,原无无田不免之条,奈何奉行德意者逮富遗贫,使良法美意先于所缓,而遗于所急。”^③他敏锐地发现,正是由于存在“无田不免”的制度缺失,才导致富豪势要千方百计地诡寄优免,进而严重影响着盐场赋役的公平。欲摆脱以上困境,如果不对灶丁的优免权加以必要的限制,任何没有触及到体制的改革举措都无法落到实处。

对于西路场来说,可供借鉴的成功制度先例,乃是早些年由松江分司下沙三场催灶夏禹绩所提出的“灶田概不优免,与民一体征银发场抵课”之法。该法在《两浙订正鹺规》中曾有详细记述,现节录如下:

万历十五年,……下砂三场灶户夏禹绩呈词,……议将该场九团富灶之田,画入有司,岁编均徭,征银在官,类解运司,抵作众灶盐课,原额不敷,明示各灶自行办补。……如议,帖行该县,将九团富灶田亩并征银数目造册报院,以凭查考。……候于万历十五年秋粮会计内派征十六年均徭,并行造册,扣算编银,征解运司,抵作众灶盐课。其不敷之数,明示各灶通融办补。^④

夏禹绩“系下砂三场九团人”,^⑤该团与当时两浙其它盐场的情况大致类似,那里的富灶亦常常利用优免杂差固有的制度漏洞,在不增加丁课的前提下,将自己名下田亩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改头换面,皆可享用免田优待的政策。据万历《上海县志》载:该县“灶户充总催者犹多诡名,谓之逃催,额课率累本印该年,若夫不堪编催之灶,莫能究其有无,存亡间或有之,不至各场已百年矣”。^⑥作为总催的夏禹绩,自然与西路场的同行们有着同样的痛苦经历,他率先提出了一套解决方案,提议对九团的田亩进行登记,按照实际亩数征收银两,抵作众灶盐课,如有不敷,各灶自行补办。

对实际的田亩加以登记,相比于更为严格而全面的清查,所能取得的实效固然有限,但却首次将富灶的田产作为课税客体,其意义无论怎么形容都不过份。之前两浙各场面临的共同课题乃是,征收盐课时,皆以丁为课税客体;而厘定优免时,却造成事实上的丁、产分离。无产的贫丁可能交纳重税,有产的富灶却独享免田之利。以富灶田亩充抵众灶盐课,虽在形式上有违早已形同虚设的“免田法”的精神,改变了原本按照灶丁人数计算优免权多寡的原则,却因课税客体的变化,大大均平了积累已久、早已失衡了的盐课负担。不仅如此,对于存在严重漏洞的“免田法”加以改变,既可保证盐课的足额征收,也符合一条鞭法改革的总体趋势。夏禹绩的提议很快被采纳,自万历十五年,下沙场九团的一部分灶课改由上海县均徭项下统一征收,再从上海县总的条鞭银中进行扣算,将之转解给盐运司。

后来夏禹绩之法被写入两浙鹺规,为两浙各盐场竞相援例打开了方便之门。许闻造给范氓望的信里所提西路场之解决方案,即以该法为蓝本:“必于概县田地之中,总扣该场应免之课于灶里名下,除其发场征解运司,无产贫丁既沾吻沫混之微,有田各灶兼被休养补助之惠,庶民灶得均利病,掾胥无从干没,而司县无害于掣肘,斯画一之定规久长之善策也。”^⑦

①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 149—150 页。

②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垦救偏患裕因苏灶事》,《剂和悃诚》上册,第 20 页。

③ 星石:《致范运判书》,《剂和悃诚》上册,第 17 页。

④ 据杨鹤撰、胡继升、傅宗龙等补:《两浙订正鹺规》卷 3《上海县包补缘由》,第 521 页。

⑤ 万历《上海县志》卷 3《赋役志上·田粮》,《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23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年影印本,第 192 页。

⑥ 万历《上海县志》卷 4《赋役志下·徭役》,第 254—255 页。

⑦ 星石:《致范运判书》,《剂和悃诚》上册,第 17 页。

不过,许闻造的方案离夏禹绩率先推行的“扣算编银征解运司”之法,已经过去数年,在一些制度细节上,他还借鉴了三江场的部分经验:

灶田概不优免,与民一体征银发场抵课者,此十四五年间下沙三场催灶夏禹绩等所呈允也。后因征银发场,反滋奸书干没之弊。故扣算免例,纂贮徭银,径解运司抵场课者,此十七八年间三江场催灶王子盛所呈允也。……详较得失,变免田为征银,改发场为县解,法愈变而愈精矣。^①

在许闻造看来,号称“完善”的夏禹绩之法,在具体的运作中也存在着一个较为严重的制度漏洞,那就是从州县征银到转解运司的过程中,多了一个发场收储的环节。尽管征解银两在这一环节停留的时间本该是非常有限的,但仍难免滋生“奸书干没之弊”,所谓“积书漏减,发场延久无稽”,^②指的就是这种情况。万历十七八年间,三江场总催王子盛有针对性地提议取消盐课征解中的中间环节,由州县径解运司,才使弊端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消除。许闻造在给范氓望的信中专门提到“除其发场征解运司,无产贫丁既沾吻沫混之微,有田各灶兼被休养补助之惠”,显然有其针对性。

经过许闻造一系列的铺陈,万历二十五年,由西路场催灶徐嘉言、许胄等出面,向巡盐御史王业弘痛陈该场弊端,提请将该场“额灶伍千三百七十三丁,每丁照例计田二十五亩,与民一体征银,总扣灶里条鞭,充数解司”。建议很快得到了王业弘的批准。王业弘让徐嘉言等会同海宁县各区里书,根据各自手中的优免灶丁册籍和实征田地文册,将“催灶立户有田者,开造姓名亩数”,造册送嘉兴分司。结果,从催灶册籍系统“查出有田灶丁二千八百六十六丁,无田灶丁一千七百九十丁”,共计4656丁;而海宁县的登记系统“止有四千六百六十四丁”。对于两个系统的统计数字为何会相差12丁,徐嘉言等人的解释是:“盖因民册十年一造,灶册五年一清,而新报者未入民册之故也。”^③实际情况却要比徐嘉言的解释复杂得多。根据许闻造的观察:

灶隶本场,不出于九围之内,田寄各户,实星散于三百六十里之中。灶田固寄民图,民田亦诡寄灶户。在本县则权能统摄,夫灶在该场,实势能出令于民。况每岁编徭,三年一发,耳目易眩,虚实难查,两亏民灶之脂,徒饜奸胥之吻。^④

在海宁县的里甲系统中,民里一共只有360多个,西路场的灶田却“星散于三百六十里之中”,也就是说,灶户已将优免灶田诡寄入整个县境,而不仅仅局限于其从事盐业生产的九围范围之内。若加上“民田亦诡寄灶户”名下的情况,无论对于西路场还是海宁县的册籍登记来说,都将是一个极其复杂且难以精确统计的技术难题。然而,在催灶和里书的实征册中,两者之间的误差控制在2.58%左右,不能说不是一个小小的奇迹。这在一定程度上或可表明,所谓“见在丁数”,不过是催灶里书们为了对应优免灶田随意编造出来的一个“赋役单位”,与实际灶丁数目几乎没有任何关系。

在接到催灶和里书上呈的优免灶丁等册籍后,一个新的问题摆在了王业弘面前。到底是按照原额的5373丁还是见在的4656丁作为标准,来厘定例免抵课之银呢?对于催灶们来说,显然是按照原额丁数更加有利,因为这样他们可以将按照田亩征收的盐课数目最大化,而夏禹绩之法有着“原额不敷,明示各灶自行办补”之隐患。于是徐嘉言等才一再强调:“该场灶额五千三百七十三丁,每丁免田二十五亩,此祖宗相传以来数百年之令甲也。”最终还是按照原额5373丁,“每丁免田二十五亩,灶户与民一体征银,每亩六厘,共银八百五两九钱五分,抵减概场灶课。自二十五年为始,并入本县条鞭徭银内,通征扣出,竟给县批,着灶里领解本司”,^⑤“尚余八百二十九两五钱五分零,在各灶照丁该场派征,照旧依限起解”。^⑥也就是说,自此以后,西路场的盐课一部分并入州县的

① 星石:《上陆都韵灶议》,《剂和悃诚》上册,第14页。

②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呈救偏患裕因苏灶事》,《剂和悃诚》上册,第20页。

③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呈救偏患裕因苏灶事》,《剂和悃诚》上册,第21页。

④ 星石:《上陆都韵灶议》,《剂和悃诚》上册,第14页。

⑤ 据杨鹤撰、胡继升、傅宗龙等补:《两浙订正漕规》卷3《各县额课》,第457页。

⑥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呈救偏患裕因苏灶事》,《剂和悃诚》上册,第23页。

条鞭银中照田亩征收,另一部分仍然照老办法随丁派征。但无论如何,已使长期困扰西路场之“计丁办课”与“照丁免田”之间的矛盾得到大大舒缓。其好处,诚如许闻造所总结的那样:“盖以本名例免之银,抵概场应完之课,民无丝毫之损,灶有更生之乐。”^①

万历二十八年,忠义右衔百户高时夏奏称:“浙、福余盐山积,岁可变价得三十万”。此说一出,立刻引起派驻浙江的税使太监刘成、高宗等人的积极响应。两浙巡盐御史叶永盛发现,高时夏所奏并非实情,据理力争,终于以岁增三万七千两课银的代价,使两浙盐场渡过了这一难关。^②有迹象表明,该事件似乎对西路场也曾构成过些许威胁,据《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记载:

税珙出,请加诸场税,且及西路。御史叶公曰:“此赢者西路也,吾不佐诸君子为德有卒耶?”竟得免。^③

那么,最终使其幸免于难的“诸君子”到底是何人呢?叶永盛虽未挑明,但从陈与郊写给陆从平的信中可获知一些端倪:

今闻加额,不得已税灶荡灶地以充。窃恐有荡地者以往年衰益,借口不知。荡地虽加税,譬犹民间田亩加粮。今取民之有田加粮,与民之无户无寸地加粮者较之,孰可聊生,孰不可以聊生乎?故西路一场向在热毒海中,而各犹在清凉之境,一旦火龙为害,岂容毒海中益热也。^④

可见,依然是靠着官场人脉以及当地人处理公务的一贯方式,才令西路场没有受到增课的连累。

四 均埔分给坍失贫灶

至此,不仅西路场的税额基本固定下来,课税客体也从单一的灶丁改为田亩、灶丁各半。正是由于田亩正式成为课税客体,围绕沙的争夺愈发激烈起来。如前所述,由于杭州湾北岸坍涨不一,沙在西路场从来都是稀缺资源。不过,即便经历了万历初年的清丈,亦未能触及沙的分配问题,这从徐元暘写给催灶黄阶等人的批文中可以窥探一二:

本场九围,实办伍千三百七十三丁,远近众灶一体办盐,每丁止靠沙土七尺,自古有坍涨不一,贍必得失均分。旧制五年一清,额法通融禘补,不许偏美独累,齷规昭然。自十八年,本分司李踏勘,有无相通,西坍东补,二十四年,场官张副使荒熟品搭、照丁抵贍已来,节遇清丈,历被豪势把持,衙门中阻,呈首有清之名,无清之实,贫丁寸土全无,强灶逾制盈丈,结党烹分余利,含冤到今。^⑤

从材料中可见,无论是五年一清丈的旧制,还是万历十八年和二十四年的“西坍东补”、“荒熟品搭”等诸多努力,均因“豪势把持,衙门中阻”,变得有名无实,土地集中的现象一直非常严重。

西路场共被分成九围,其中,一二三围属东仓,四五六七八九围属西仓,前者“三山环绕,永无坍涨”,后者则或东坍西涨,或西坍东涨,极不稳定。^⑥自徐元暘万历三十五年就任嘉兴分司通判以后,就不得不直面西仓沙埔的再分配问题。虽然按照制度规定,盐场的沙涂荡地应“照丁均派”,“务要肥瘠相兼,毋容催灶人等受财作弊,……亦不许豪强占管及擅赴有司告佃升科”,^⑦然而,豪强兼并膏腴、任意垦田从来都未能杜绝。西路场虽无田荡,“各围豪强吞并沙埔灰埔,任意膏腴,收租充腹”的

① 星石:《上陆都韵灶议》,《剂和悃诚》上册,第15页。

② 参叶永盛:《浙嵯纪事》,《武林掌故丛编》清光绪刻本,第15集,第12页;叶永盛:《浙嵯纪事附录》,第4页。

③ 《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剂和悃诚》上册,补刻第3页。

④ 隅阳:《致陆都运书》,《剂和悃诚》上册,第19页。

⑤ 《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蒙嘉兴分司徐批发催灶黄阶张宾王琛等呈为恳天一视同仁丈土清丁立石永遵均泽事》,《剂和悃诚》下册,第60页。

⑥ 《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蒙嘉兴分司徐批发催灶黄阶张宾王琛等呈为恳天一视同仁丈土清丁立石永遵均泽事》,《剂和悃诚》下册,第62页。

⑦ 《两浙嵯规清理丁荡类则一款》,《剂和悃诚》下册,第37页。

情况却相当普遍,其直接后果是,“遗累穷丁失业赔纳,缺埝煎办”。^①

尽管西路场西仓六围沙的土地形态并不十分稳定,但仍长期被豪强势要所把持。他们将多占的田土租佃出去,对佃取租,形成“业主—佃户”型的盐场经济形态。在与西路场毗邻的海沙、鲍郎二场,“煎盐不必皆灶户,卤地山荡灶户尽佃诸民,坐取其租”,^②佃户已在盐业生产中占绝对多数。甚至有人提议:“将佃客姓名籍之于册,一如编审里长之法,荒熟各自为里,亩多者为役头,亩少者为甲户。”^③

万历二十五年西路场照田征银抵课之法的推行,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强化了这一经济形态的稳固性。征银县解的流程为:“查将属县之灶每年审编之期,将场灶免田银数造册发场,于业户名下追银,以抵众灶应纳之数”。^④课税客体虽是优免灶田,可课税主体却是业户。就田问赋,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就人问赋上,所以西路场采取的也是从业户名下征银,“以抵众灶应纳之数”。这种现实主义的征收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富灶兼并灶地的一种默许。

在西仓六围沙埝的再分配问题上,徐元暘很难绕开以上现实而自行其是,虽在形式上,他继续坚持通融均抵、照丁分给沙埝的原则,但这里的“丁”更具有赋役单位的意义,而不一定对应于具体的灶丁。相对于越来越虚化的“丁”,“围”和“仓”渐渐成为分配沙埝最为有效的单位。

万历三十五年,“东沙大溃,涨复无期”,^⑤按照以往的惯例,须按“五五均分,有无相济”的原则,对西仓六围的沙埝进行重新分配,然而,各围催灶各居一方,各执一见,方案很难统一。徐元暘清醒地认识到,任何应对之策,都必须建立在对沙埝保持的现状有一个全面了解的基础之上,他派遣公正弓手“到实在埝所,自东至西,丈量得熟埝九百丈,又稍熟草埝七百三十六丈二尺”,并对埝剩尖沙及海塘外之埝头的状况也进行了一番调查,^⑥经过再三斟酌,他提出了一个方案:

议将见在熟埝四伍六七八九围,陆股均分,每丁该得二尺□寸,稍熟草埝,亦作六股,每丁该得二尺零七分。见丁算派尺寸。佃户毗连统租及埝不尽尖沙埝头并见埝水浦,皆系海面难量,随塘湾曲约计二千余丈,分作东西两节,陆分均抵各灶各课。每年着落见催对佃征收验解,如有不敷,照丁派补。但见埝水浦坐临海口,涨复无期。倘有涨时,据其实土照直再丈细派,良善催灶俱各允服无异,虽有三四海霸亦不敢阻梗矣。^⑦

此方案的要点是,先将西路场西仓的沙埝,“东至西丈明”,^⑧再细分成熟埝、稍熟草埝、佃户毗连统租、埝不尽尖沙头、埝水浦等几种类型,其中,熟埝、稍熟草埝按照见在丁数派算尺寸,其他类型的沙埝,或刚刚埝陆成海,或发育尚未稳定,只粗略地分成东、西两节。所有沙埝,无论目前是何状态,皆六股均分,每围可以保证分得一股。这一方案既照顾到了所谓“见在灶丁”的利益,也非常注重平衡西仓各围的利益,在徐元暘看来,“各灶均沾尺寸”,自认为相当公平。然而,在具体操作中,却受到了极大阻力。这些阻力并非来自海霸,竟然来自以沈清为代表的七八九围催灶。

在推行方案之初,徐元暘曾拘集西路场西仓的见排总催、村居滨海灶户并公正及谙熟海务人等,会同众佃户,对现存沙加以编号,“估计埝埝漕泥大小多寡,斟酌损益,定议租价银数”,在厘定好新的缴纳租银的标准后,按照序号,将之“通融均摊四伍六七八九围”,用以抵补“催灶折本盐课等项内堆埝尚有埝去者”。^⑨另为防止业佃关系的紧张,还针对业主收取租额的多寡作了专门的规定:

①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为出巡事》,《剂和恤诚》下册,第38页。

② 康熙《海盐县志》卷6《赋役志·盐课》,《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浙江府县志辑第21册,第172页。

③ 樊维城:《盐场厘弊说》,天启《海盐县图经》卷6《盐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8册,第451页。

④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呈救偏患裕因苏灶事》,《剂和恤诚》上册,第21—22页。

⑤ 《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蒙嘉兴分司徐批发催灶黄阶张宾王琛等呈为恳天一视同仁丈土清丁立石永遵均泽事》,《剂和恤诚》下册,第62页。

⑥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等事(一)》,《剂和恤诚》下册,第68页。

⑦ 《分司徐奉宪节行事理务要》,《剂和恤诚》上册,第26页。

⑧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事(一)》,《剂和恤诚》上册,第29页。

⑨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事(一)》,《剂和恤诚》上册,第29页。

“遇坍则煎灶有余，而沙土窄隘，土贵而租应量增；遇涨则煎灶有限，而沙土常赢，土贱而租应量减。”^①徐元暘认为，这样做可谓“一箭三雕”，“村灶始得抵对灶补之课，佃户可免除包头横索之害，见催亦无倾家之患”。^②然而，他却忽略了一个极为关键的事实，即自万历二十三年以来，海宁县连遭海潮危害，“四五六围尽行坍没，常年苦办钱粮，迄今力已尽，而财已竭”，而“七八九围埤如故，所得租银，除抵课，尚有余费盈家”。^③四五六围自然会对他的方案举双手赞成，而七八九围则极不情愿，甚至极力反对。很快，就有八九两围催灶数人宣称，万历三十三年，曾有吴镜、沈延春、陈王所等写立议单，上书：“西则老沙，俱归七八九围管业，东则如今有涨，复有新沙，俱归四五六围管业，各听天命。”^④加上有包头^⑤“四横阻扰”，^⑥局面一时非常混乱。

以上议单如果成立，会直接导致四五六围和七八九围各自为政，徒增争端。徐元暘显然不愿看到这样的结果。他不仅此议单斥为“出自一时乡愚苟且之私，何得藉此为词，阻碍今日见行均恤之意”，^⑦并不许“包头仍前虎踞”，^⑧还对以沈清为代表的七八九围催灶表示出极大不满，认为他们“便益得惯，一旦而撤其平，有大拂其心者，鼓惑驾捏，连天弊之词，卦院耸告，更不思向之便益者，便益于埤埤之租”。^⑨

这里所谓“便益得惯”，指的是多年以来西路场西仓“七八九围每丁沙埤盈丈，向被海霸踞业”^⑩之事实。如果不是四五六围的情况的确非常糟糕，徐元暘恐怕也不会如此动怒，甚至不惜揭露盐场豪强兼并土地之老底。他曾与海宁县典史陈某一起会勘四五六围沙埤，结果情况很不乐观，“老埤见在者，一围半也，而南涨有嫩沙埤，东则有坍剩沙，夫此时不内处分，将来告而不绝”。三围之中，只剩下一围半而已。为了将更多的沙埤变成课税对象，徐元暘甚至打起了新涨子沙的主意，“南则子沙新涨大海之中，离远隄塘二十余里，轮值梅雨秋汛，存坍不可逆料，每年八月终为一次查理，如凝实堪以晒泥淋漓者，亦议起租抵课”。^⑪尽管如此，新涨子沙毕竟不够稳定，即使将之勉强纳入抵课，也不过是杯水车薪，难救一时之急。在这种情势下，徐元暘仍坚持把七八九围的新老沙埤一起计算过来，与四五六围“通融均派”，才可解燃眉之急：

土自系朝廷锡予，非比民田，各置专一，假如一九围催逃灶绝，报出五六围空丁顶补，其即系五六围顶丁之业，岂得私相买卖，专以某围贍某围，某甲贍某甲。为今之计莫如扒平统算，东埤西补，西缺东偿，下得彼此周全，上得推恩近易，则绝灶有□顶，逃催有灶思归矣。^⑫

鉴于四五六围面临难以起课的窘境，徐元暘不得不搬出“王土王民”的大道理，用以抵制“专以某围贍某围，某甲贍某甲”的本位主义思想，并向七八九围的催灶承诺，今后“倘四五六围沙土涨增，亦照前例清丈，估计造册，均分衰益，以西仓灶埤贍西仓盐课”。^⑬将“仓”作为沙埤分配最基本的核算单位，既透露出盐场一条鞭法改革进程中的某些重要迹象，也使“见丁计派”谎言被彻底戳穿，为

① 徐元暘：《嘉兴西路场通融贍册序》，《剂和悃诚》上册，第3页。

②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事（一）》，《剂和悃诚》上册，第30页。

③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事（二）》，《剂和悃诚》上册，第32页。

④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等事（二）》，《剂和悃诚》下册，第69页。

⑤ 按：从《剂和悃诚》的相关记载看来，“包头”应为业主和佃户之间的中间群体，但其具体职能不详。前文曾述，有人提议将鲍郎、海沙二场的佃户按里甲制加以编制，或是针对包头之弊而言的。

⑥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等事（一）》，《剂和悃诚》下册，第68页。

⑦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等事（二）》，《剂和悃诚》下册，第69页。

⑧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悬天一视同仁丈土清丁立石永遵均泽事》，《剂和悃诚》下册，第65页。

⑨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事（二）》，《剂和悃诚》上册，第33页。

⑩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等事（二）》，《剂和悃诚》下册，第69页。

⑪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嘉兴分司西路场盐课司为出巡事（二）》，《剂和悃诚》上册，第31页。

⑫ 《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蒙嘉兴分司徐批发催灶黄阶张宾王琛等呈为悬天一视同仁丈土清丁立石永遵均泽事》，《剂和悃诚》下册，第64页。

⑬ 《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蒙嘉兴分司徐批发催灶黄阶张宾王琛等呈为悬天一视同仁丈土清丁立石永遵均泽事》，《剂和悃诚》下册，第63页。

了保证盐课的征收,盐场官员不得不对豪强兼并沙埔的行为做出一定程度的让步。当然,均摊沙埔的最终促成,绝非徐元暘一人之功,时任巡盐御史方大镇也功不可没,据《海宁县西路场报功祠记》载:“惟是埔沙决徙无恒,贫丁之,故者海若夺之,新则豪右夺之,其存几何?御史方公均溃涨定征派,而租得与消息,西路视诸场,自是无畸害焉。”此处之所以选择以徐元暘的行为为中心进行叙述,主要还是由于《剂和悃诚》收录了多篇徐元暘的文章的缘故。

就在西仓六围进行沙埔“扒平”改革的同时,另外一桩针对西路场缺土淋煎的贍灶之举也渐次展开。万历三十五年七月,经巡盐御史方大镇批准,允许西路灶丁“借许村余土淋漓回煎”。此法虽“止救煎灶十一之急,而远乡十九多命待哺嗷”,^①但对于实际从事盐业生产的贫灶却意义深远。

与西路场同在海宁县的许村场,“老沙延袤百里,每岁产盐,纳计二十余万”,借给西路场灶户的却全是新涨之埔,“低窪潮没,难以建舍”。而能够不辞劳苦,前往借土摊煎者,基本上都是地地道道的贫灶,即便他们想要“建庐舍,置锅盘,挈家搬运鞅困”,也往往缺乏资金。^②故一般采取“直于本埔括土取卤,回场煎办”的办法,进行盐业生产。

然而,回场煎办同时也意味着回场掣卖。由于两浙各场盐引价格不一,“西路引贱,仁[和]、许[村]引贵”,^③在许村场刮取盐卤,回西路场摊煎烧卖,则很难保证没有不逞之徒借机夹带私贩,^④这或多或少触犯了掌握许村场管理权的杭州盐商的利益。他们担心“运涵回场,杭商买补不敷”,且必致私贩。于是百般阻扰西路场灶户刮土回煎,并强制其在本地就埔煎烧,“改仁许掣销”,甚至提出“盐贮许村,另设新仓,听彼商买补”的要求。西路场催灶金有、马元、顾明等显然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宣称,该场灶户跨境借土煎盐前,已向西路之商预借资本,“少者数两,多者拾余两,若使盐归彼商,则西路之灶将何完商?西路之商将何销引?”再者,“昔年许村埔则借租于西路,今日西路埔则借租于许村”,互通有无,乃二场一向遵守之惯例。西路借煎许村之举,遭到如此多的阻力,也是方大镇始料未及的,他在发出“杭商于西灶既慨然于当日之允借,何忿然于今日之淋煎?”的感叹之后,力图调和杭州盐商和西路场灶之间的关系:“商灶本系一体,情形各有缓急。……悦异日西路涨,则仍旧故土,不许久恋,若许村埔,则亦可借西路回煎之例,不许抗执。在西路今日不得再有覬觐之心,在杭商不得再生别议,在他所不得妄援引例刻榜。”^⑤在他和徐元暘等盐运司官员的极力斡旋下,才使西路场借邻土运煎的风波告一段落。

结 论

西路场在万历年间的诸多改革举措,通过《剂和悃诚》的生动呈现,为后人了解明后期两浙盐场赋役制度的变化打开了一扇窗口。从中我们不仅可以发现西路场在两浙三十四场中的独特性,如丁多荡寡,如涨埔不一等等,也可透过灶田优免制度的一系列改变,体察到课税客体“从丁到田”的结构性转型。梁方仲先生早就注意到一条鞭法的核心乃是编派方法的统一,进而以课税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来分析赋役合并编派的具体方法。^⑥就西路场而言,促使它改革的契机,一方面出于其自身生态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则是出于免田法对“无田不免”的制度缺失所致。

明中叶以后,西路场贫灶和富灶之间的分化日益严重,贫灶无力置田,无田可免,富灶诡报虚丁,优免毫无限制。虚丁的大量存在,使得明初延续下来的“计丁办课”制形同虚设,为豪强势要兼并沙埔打开了方便之门。更有甚者,民灶之间的相互影射诡寄的现象已非常普遍,“或本无田,而诡

① 《万历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蒙本分司批允催灶朱伟侯等呈为远近沾恩永遵德政事》,《剂和悃诚》上册第28页。

② 《万历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蒙钦差巡按御史方批发西路场催灶金有马元顾明等呈》,《剂和悃诚》下册,第50页。

③ 《万历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蒙钦差巡按御史方批发西路场催灶金有马元顾明等呈》,《剂和悃诚》下册,第50页。

④ 《浙东山埔採买柴薪文卷》,《剂和悃诚》下册,第49页。

⑤ 《万历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蒙钦差巡按御史方批发西路场催灶金有马元顾明等呈》,《剂和悃诚》下册,第52页。

⑥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刘志伟编《梁方仲文集》,第76页。

民田于灶户,希求冒免之恩;或本有田,而诡灶田于民间,规免总催之役”。^① 随着“计丁办课”与“照丁免田”之间的矛盾越演愈烈,西路场不得不援引下沙三场、三江场等盐场改革的成功经验,改以例免之银,抵概场应完之课,将一部分赋役负担课之于田地,并纳入州县的条鞭银系统代为征收,如此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均平盐课轻重的功效,也使盐场赋役制度中的课税客体从户或丁转移到田地之上。这些以限制灶丁优免权为出发点所引发的一系列制度连锁反应,与同时期江南地区州县所进行的均田均役改革有着类似的肌理,是盐场一条鞭法改革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其意义比单纯的盐课数量的调整及其定额化要大很多。

万历三十五年,围绕西仓六围沙埭的诸多争端,乃是新旧制度交替之际的产物之一。形式上的照丁分给灶地,不得不向以“仓”为基本单元的通融均抵妥协。最终,“仓”代替“丁”作为赋役核算的单位。而这与课税客体由纯粹的丁到田、丁各半的转变,亦不无关联。

(责任编辑:归 愚)

^①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垦救偏患裕因苏灶事》,《剂和悃诚》上册,第23页。